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10 年度 1-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；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79.8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94.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48.9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52.1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60.93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23.4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0.6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有限公司2010年1-11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.7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经充分论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骆家骕 _____

杨炎如 _____

文宗瑜 _____

2010年12月24日